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

阜教体安〔2021〕8号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“双随机,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维护我县教育教学正常秩序,加强对学校的监督管理,规范教育行业日常监管行为,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,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、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日常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涉及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对本县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学校进行现场抽查,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,根据抽查对象,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

上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四条将本县所有学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。

第五条重点对学校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、学校安全工作监管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、民办学校审核检查、中职招生及教育教学检查、中小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六条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等原则。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、教育秩序规范的基础上,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,积极推行随机抽查。

第七条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,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八条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,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,各负其责的原则,依照教育法律、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,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,文书规范。

第九条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,发起组室应当于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报告,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布,推送到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,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,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,如有必要,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一条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,遵守保密规定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,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,确保教育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,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